

准予南京市建邺区乒乓球运动协会 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6〕27号

南京市建邺区乒乓球运动协会：

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

法定代表人变更：由刘玲变更为马智远。

(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)

2026年5月26日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区文化和旅游局。